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跨系統協調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福來	記錄	覃桂鳳
出席人員	戴規劃委員旭璋、余規劃委員霖、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簡規劃委員菲莉、范規劃委員信賢、朱規劃委員元隆；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專員冠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陳專員慶德；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姜專門委員秀珠、李專員雅莉、郭家伶小姐；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長惠雯、林專員靜蓉；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張副組長永傑、陳科長東營、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蕭商借教師育琳；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姚湘寧小姐；原民特教組陳科長碧玉、林專員政弘、黃科員敬忠、邱紹原助理；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葉商借教官展銘；國家教育研究院廖主任秘書冠智、楊主任國揚、邱佩涓助理；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規劃組組長文富、鄭商借教師淑玲、周商借教師以蕙、廖商借教師敏惠、覃商借教官桂鳳、廖珮涵助理、劉榮盼助理、洪鈺惠助理、顏君玲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鍾規劃委員克修、陳規劃委員信正、本部高等教育司譚專門委員以敬、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國家教育研究院洪主任詠善。		

**壹、主席致詞：**

希望爾後協作會議召開除追蹤各單位執行情況，更能藉此知道各單位執行效果為何，俾儘早預知及應處，讓 12 年國教課綱真正落實。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協作中心第 25 次會議暨跨系統協調會第 6 次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會議紀錄酌修文字提本次會議確認：

一、協作中心第 25 次會議紀錄案由一主席裁示事項二酌修文字（參閱

會議手冊第 5 頁)。

二、跨系統協調會第 6 次會議紀錄案由二之資料司發言內容酌修及由二之師資司發言內容酌修(參閱會議手冊第 12 頁、14 頁)。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修正確認。

案由二：「追蹤上(第 25)次協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

一、序號 3-本中心已由規劃委員分工至需要關注之縣市進行訪問，縣市所提問題與建議，將於 107(本)年 5 月 29 日召開會議邀請國中小組共同參與討論。

二、序號 6-有關前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師資司整理全教網之科技領域及新住民語師資培育與增能研習數據，已安排本年 6 月 12 日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及本年 6 月 15 日新住民語課程推動議題小組提報現況分析。

(發言紀要)

技職司徐專門委員振邦：

序號 1-本年 5 月 8 日向部次長報告後，招策會已於 5 月 10 日召開常委會，俟委員大會提案通過後，循程序報部核定。

高教司賴專員冠瑋：

序號 2-鑑於大學考招已核定在案，其中包括招生選才運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關鍵規劃，如國教署後續因實驗教育、技綜高或技專考招端有不同需求，擬調整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項目與收錄規範，建請知會高教司參與研商，強化橫向溝通合作，俾免衝擊十二年國教課綱與大學考招方案之緊密連結。

國教署高中職組張副組長永傑：

序號 3-各縣市課程推動協作機制本署已由副署長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召開會議並聽取意見，考量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人力組織較完整，將依照現行計畫分別提高中職與國中小之精進計畫；其餘縣市政府教育處則以整併統一申請方式為主，若欲採分別提送計畫，本署亦予以尊重。

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

序號 3-已將課綱推動納入本年度局處長會議中心議題，惟協作經驗分享之縣市名單尚未定案；另建請協作中心訪問縣市後，可將縣市所提建議提供本署。

師資司姜專門委員秀珠：

序號 6-本司將配合協作中心 6 月份議題小組會議，報告全教網之科技領域及新住民語師資培育與增能研習數據與分析。

國教署原特組陳科長碧玉：

序號 7-本署規劃之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主要是針對較難聘足師資之偏遠地區或稀有語種教學人力培訓不足之地區，惟資科司之直播共學計畫是否已涵蓋偏遠地區的縣市？另 106 學年度推動之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試行計畫，為向資策會租借軟、硬體設備提供試行學校辦理，建議未來實施遠距課程時，需求學校(收播端)可自行運用校內電腦教室或一般教室之資訊設備上課。

資科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

序號 7-目前各學校均有網路且未來頻寬均可達 100-300MB，將可因應學校端遠距教學收播之需求，並透過 6 月底辦理縣市資訊教育推動期中工作會議請北、高 2 市分享推動直播教學之經驗，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評估傳輸所需畫質及使用量。

戴規劃委員旭璋：

108 新課綱前導學校試填版審查原則已掛載於平臺網站，建議可加註版本日期俾利查閱，另正式版完成時請儘速更新平臺資訊。

范規劃委員信賢：

目前平臺公告 108 新課綱前導學校試填版為「審查」原則，與課綱所定學校之課程計畫為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不同，建請國教署釐明；另於該原則中之校訂必修審查原則(三)須開設 4-8 學分供學生「選修」，建議「選修」2 字改為「修習」，俾符合課綱精神。

汪規劃委員履維：

從九年一貫課綱學校之課程計畫即採用「備查」精神，係學校無須經過各該主管同意即可實施，建議國教署宜避免使用「審查」的文字。

國教署張副組長永傑：

備查係屬事後之審查，即限縮審查密度做適法性審查而不做適當性審查，以審查是否符合課綱規定。

國教署高中職組陳科長東營：

本署將依委員提供意見，將課程計畫「審查」原則之「審查」2 字改為「備查」，另該原則中之校訂必修審查原則(三)須開設 4-8 學分供學生「選修」，亦將「選修」2 字改為「修習」。

主席裁示：

- 一、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之多元表現收錄件數，宜著重學生學習本質避免量競。
- 二、請國教署盤整新住民語文遠距教學從試行階段至將來全面推動時，有哪些待克服的問題及其解決方式，擇期安排報告。

三、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國教署參酌辦理。

案由三：「107 學年度高中試行選修課程之籌備現況及實施方式專案報告」(報告單位：國教署)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朱規劃委員元隆：

針對簡報第 18 頁-「補強性選修」為部定課程延伸且不得重複，故各校的課程數量值若呈現少量才是正確的，另加深加廣選修，領綱已對課程有規範、多數課程未來有教科書，因此應無課程發展問題。

施規劃委員溪泉：

技綜高學校多元選修開課方式同科單班及同科跨班為二擇一，意即若該年級只有 1 科即選擇同科單班，該年級若有數科則選擇同科跨班方式開課，簡報第 27 頁「同科單班」與「同科跨班」辦理校數為 46 及 48 校，總計 94 校與 106、107 學年技綜高前導學校總計 59 校不符，建請國教署釐清，並請國教署輔導學校理解多元選修採「跨」班、科、群或校之目的，提醒學校當以學生學習及未來生涯發展為訴求。

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

- 一、以普高分析資料為例，建議國教署除關注各校開設的數量，宜掌握關鍵點，如有多少學校「校訂必修」可開設 4-8 學分及「多元選修」可開設 6 學分，在「加深加廣」方面，各校是否有能力開設非考科之選修課程、所開設之課程為何及有哪些重要課程學校無法開設與如何因應等。
- 二、建議國教署轉化簡報中之數據資料供民眾閱覽以得知新課綱之準備情形(意即有多少學校準備好了)。

簡規劃委員菲莉：

如何因應新舊課綱銜接 107 學年度是關鍵，如何讓國九及高三的老師及學生提早適應並明瞭新課綱轉化之課程架構很重要，建議各校可運用 108 年 4 至 5 月期間，讓國九及高三的老師試行新課綱課程，教導學生學會如何自主學習，另建議各行政端亦應給予老師所需的支持網絡。

范規劃委員信賢：

各校所開的選修課應讓學生自由選修，以符合新課綱適性揚才之精神。

林規劃委員清泉：

- 一、針對簡報第 34 頁顯示技術型高中前導學校 56 校中，課程計畫書第 2 次審查結果仍有 35 校未通過，簡報第 35 頁之同群跨科及同校跨群之試行校數，若扣除前導學校之校數，代表同群跨科試行校數非前導學校僅有 1

校，同校跨群試行校數非前導學校僅有 13 校比例偏低，顯示 107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試行新課綱遇相當程度的困難。

二、技高目前透過前導及高優團隊分別針對前導及非前導學校提供諮輔，未來是否可促成前導及高優團隊召開聯席會議分享諮輔經驗，或可藉助 2 團隊力量聯合諮輔。

**主席裁示：**

一、請國教署參酌李組長之建議將簡報中之數據資料轉化為可呈現 108 課綱之準備現況，必要時請李組長協助提供簡報架構。

二、其餘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國教署參酌辦理。

案由四：「技專校院招考制度準備情形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技職司）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施規劃委員溪泉：

一、總綱規定技高部定課程-數學為 4 至 8 學分，而技高數學領綱分為數學 A、B、C 三版，依序為 4 至 8 學分、12 學分及 16 學分，建議能充分說明讓學校老師及學生明瞭四技二專統測數學 B、C 考科之範圍(部定課程 4 至 8 學分或領綱數學 B、C 版 12 學分及 16 學分)。

二、此份簡報之考試及招生制度著重於甄選入學，惟技高之升學管道另有登記分發、技優甄審等管道，其辦理時間、招生資格、名額佔比等資訊，建議技職司於簡報完整呈現。

三、農業群、海事群、水產群在 111 學年度沒有考群共同實習科目，與簡報第 9 頁所呈現專一、專二命題範圍原則 1、2 有差異，建議能再加強論述。

技職司徐專門委員振邦：

統測數學 A、B、C 考試範圍為部定必修與領綱所定之校訂課程，針對委員所提建議將製作分眾說帖，簡報資料再作調整，以完整呈現技高升學管道。

**主席裁示：**

一、請技職司將此份簡報轉化為社會大眾可解讀之版本提供閱覽。

二、規劃委員所提建議請技職司參酌辦理。

參、討論事項：本日因會議時間影響，原定討論案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